

ICS 67.120.30
分类号: X 73
备案号: 49685-2015

Q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1374—2015

代替 QB/T 1374—1991, QB/T 3604—1999

贝类罐头

Canned shellfish

2015-04-30 发布

2015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QB/T 1374—1991《清汤蛭罐头》和QB/T 3604—1999《豉油海螺罐头》。

本标准与QB/T 1374—1991和QB/T 3604—1999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差异如下：

- 修改了标准名称；
- 修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；
-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；
- 将产品质量等级由“优级品、一级品和合格品”修改为“优级品和合格品”；
- 增加并修改了产品分类；
- 修改了原料要求；
- 修改了感官要求；
- 修改了固形物含量和氯化钠含量要求；
- 取消了“缺陷”要求；
- 重金属要求修改为污染物指标；
- 增加了食品添加剂要求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、泰祥集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、中国罐头工业协会、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、厦门宝林泰海味品有限公司、蓬莱京鲁渔业有限公司、福建紫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志军、张蔚、李钰金、仇凯、邵云龙、吕大强、王大伟、林宝春、牟伟丽、林东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QB 1374—1991、QB/T 3604—1999。

贝类罐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贝类罐头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贝类为原料，经加工处理、熏制或不熏制、调味或不调味、装罐（袋）、加或不加油或调味汁（料）、密封、杀菌、冷却制成的罐头食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16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
- GB 2733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4789.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
- GB 5461 食用盐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8967 谷氨酸钠（味精）
- GB/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
- GB/T 12457 食品中氯化钠的测定
- QB/T 1006 罐头食品检验规则
- QB 2683 罐头食品代号的标示要求
- QB/T 4631 罐头食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结晶 crystal

鸟粪石 struvite crystals

水产罐头中可能出现的一种无色、无味、无毒、透明的玻璃状磷酸铵镁晶体。

3.2

破裂贝肉 broken shellfish meat

呈断裂或破碎状的贝肉。

3.3

牙碜 grittiness

贝肉中有泥沙粒或碎壳，咀嚼时牙齿有明显感觉。